

嵊州市心电诊断一体化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嵊州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通力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名称为嵊州市心电诊断一体化采购项目（编号：SXWH2025-4-9）的招标结果，由嵊州市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深圳市博英医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清单（可附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嵊州市心电诊断一体化采购项目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1套	700	700	
	便携式心电图机（心电图工作站）	237台	5900	1398300	
合计	总价：壹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注：以上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二、供货要求

- 1、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款项支付：

验收合格后、凭有效合格的发票 90 天内一次性付清。

七、验收

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乙方项目实施完毕，经自验合格，提交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
2. 合格（须符合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3.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8 年的质保时间。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修费及维修替换损坏的部件费均无偿免费（人为损坏除外）提供。质保期外，乙方只承担免费维修费，维修需替换的部件费，另按实结算。

4.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全年无休。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满足日常维修需求。

5. 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维修，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产品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24 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产品，以保证甲方正常的使用。

6. 免费为甲方使用单位的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提供现场培训，使受培训人员至少达到以下水平：掌握一般运行原理、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等常用技能。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十一、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当前合同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

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及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方式处理：1. 先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如仲裁不成，则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 则

1. 合同在双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协议正本条款受国家《民法典》的保护。
3.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

协议。

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或自行采购协议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附件、特殊条款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嵊州市兴旺街1号

电话：0575-83275208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圣公庙工业区大厦A座CD座4楼4C-1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733866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景苑支行

帐号：44201581500051006536

日期：2025.06.18

附件 1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主机采集器	深圳博英	BI12E	237 个
2	导联线	深圳博英	1 付	237 付
3	胸部吸球	深圳博英	6 只/套	237 套
4	肢体夹子	深圳博英	4/套	237 套
5	锂电池	深圳博英		237 个
6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深圳博英	CIS	1 套

附件 2

备用机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主机采集器	深圳博英	BI12E	10 个
2	导联线	深圳博英	1 付	10 付
3	胸部吸球	深圳博英	26 只/套	10 套
4	肢体夹子	深圳博英	4/套	10 套
5	锂电池	深圳博英		10 个